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辰鴻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　吳香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487號、107年度司催字第488號公告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及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分別於民國108年1月15日登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，及108年1月11日刊登新聞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7月15日、108年7月11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協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美滋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　款　　人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辰鴻企業社	第一銀行新營分行	107年12月21日	300,000元	LB0000000
002	辰鴻企業社吳香慧	第一商業銀行新營分行	107年12月19日	100,000元	KB0000000